附錄 III
申請表格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24 室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戰略貿易管制科）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2027年登記申請書

A部 - 申請人資料

1. 公司／註冊業務名稱：_____
（英文名稱，請以正楷大寫填寫）

_____
（中文名稱，如適用）

2. 辦事處地址／
商業登記地址：_____

_____

3. 電話號碼：_____

4.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請夾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一份）

5. 公司成立日期：_____

6. 現時持有的豁免證書編號（如適用）：SCTREX_____

B部 - 與其他航空公司的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

申請人如屬貨運公司，需填寫第7段

7. 委任申請人作為其代理以處理航空轉運貨物事宜的航空公司資料，現開列如下（如備有航空公司發出的有關委任書或代理協議，應夾附這

些文件的副本。當香港海關人員要求時，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他與下列航空公司在處理航空轉運貨物上的關係屬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

航空公司名稱	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

申請人如屬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或同屬兩者，需填寫第8段

8. 申請人作為航空公司的登記東主，或報稱為東主，或作為處理飛機上貨物的代理人，或對飛機有控制管理權，或曾包機或租機，現把有關航空公司的資料開列如下（如備有航空公司發出的有關委任書或代理協議，應夾附這些文件的副本。當香港海關人員要求時，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他與下列航空公司的關係屬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

航空公司名稱	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

C部 - 聲明及保證

9. 簽署人謹代表申請人作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書內所填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申請人並保證，本表格內所填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署人及／或申請人明白，憑虛假資料所取得的豁免，一開始即屬無效。簽署人及／或申請人並可能遭刑事檢控。

10. 簽署人及／或申請人均明白，根據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該方案"）獲豁免的轉運，必須受下列條件限制。簽署人現代表申請人表示已閱讀及明白此等條件，並保證遵守有關條件。

(A) 航空轉運貨物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貨物轉運區。

(B) 航空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整段時期，必須由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保管。同時，該航空轉運貨物不得在香港進行再加工或以其他貨物代替。

(C) 把有關貨物運進和運離香港的飛機，其艙單上須載有貨物的記錄。

(D) 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必須為其處理或由他人代其處理的所有航空轉運物品，保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最新帳簿和記錄：

(i) 貨物的描述；

(ii) 貨物數量；

(iii) 貨物擁有人及該擁有人的代理商或其他代表，及通知人士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托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稱及地址；

(iv) 貨物原本的裝貨港口；

(v) 貨物目的地和卸貨港口；

(vi) 貨物抵港日期；

(vii) 貨物離港日期；

(viii) 將貨物運進香港和運離香港的運載商的名稱；

(ix) 將貨物輸入香港和從香港輸出的班機號碼；

(x) 貨物的航空公司總提單和空運提單的編號；

(xi) 如適用的話，貨物上所有標記或標籤的描述；及

(xii) 如適用的話，貨物的產地來源。

(E) 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准許香港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檢查其航空轉運貨物，以及有關該航空轉運貨物的帳簿和記錄。

(F)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確保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航空貨物，只交予或是接納自根據該方案登記的其他航空公司、地面代理和貨運公司。

(G) 倘若根據該方案辦理登記的申請表格上所填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當立即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H) 該方案不適用於在運離出口地方後目的地有改變的付運貨物。

(I) 在物品轉運前或轉運期間，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如獲工業貿易署署長通知，特定的戰略物品或任何有關物品將被摒除於該方案所授予的豁免之外，便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稱"該條例"）第 6A 條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下稱"該規例"）第 2 條申請進口和出口證。

(J)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更改、修訂或廢除對任何類別的戰略物品所實施的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而對該類別戰略物品而言，根據該方案批准的豁免，亦作取消論。

(K)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在給予豁免時或之後，就根據該方案批准的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獲豁免的人士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L) 工業貿易署在某種情況下，或會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申請書或航空公司、地面代理和貨運公司就轉運貨物遞交的申報表所載的一切或任何資料。此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有助於考慮或處理登記申請；有助執法機關執行法例；為了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獲申請人或有關人士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M) 就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航空貨物而言，已登記人士必須保存顯示香港為轉

運港的艙單和全程空運提單，以及付貨通知單或裝運指示。由付運貨物的進口或出口日期起計，該等文件應存放於登記處所兩年，不論有關登記是否已取消、暫停、撤銷或過期。該等文件必須於香港海關或工業貿易署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查核。

(N) 已登記人士必須在每個月第十五日或之前，按照**附錄 IV** 所述格式，或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填寫每月申報表並交回工業貿易署。該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和蓋上已登記人士公司的公司印章。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批准的電子方式及按照**附錄 V** 訂明的格式和形式，或工業貿易署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遞交每月申報表，亦會獲得接受。該月並無轉運貨物者，亦須如實填報並交回工業貿易署。

適用於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或同屬兩者的條件

(O) 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航空貨物的進口及出口艙單，必須在輸入／輸出該等航空轉運貨物後 14 天內交往工業貿易署。而有關艙單必須使用電子服務提交（即經由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或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全程空運提單無須交往工業貿易署，只要在電子艙單內對應的貨品資料欄中申報有關的豁免證書編號便可。除此之外，地面代理亦必須符合載列於(P)項的條件。

適用於貨運公司的條件

(P)倘已登記人士不再被任何一間在該方案登記申請書中所註明的航空公司委任處理其航空轉運貨物事宜，則該已登記人士必須立即：

(i) 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有關已登記人士已不再是有關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及

(ii) 將其豁免證書交還工業貿易署署長註銷，如該登記人士仍然為一間或以上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則除外。

11. 簽署人亦代申請人表明他已明白：

(i) 該方案所授予的豁免，不適用於該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如欲輸入和輸出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必須領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6A(2)條和該規例第 2(1)條所發出的進口和出口證。

(ii) 就核子、化學和生物武器的生產和發展而言，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仍須遵守該條例第 6A(4)條和該規例第 2(3)條對物料、化學品、製劑、裝備等施加的最終用途管制，不得豁免。任何人在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3 所指明的物品或與該規例附表 3 所指明物品有關連的技術資料文件時，如得悉有關物品或文件擬用於或可能會用於該規例附表 4 所指明的活動，又或有足夠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或文件可能會用於該等活動，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領進口或出口證。

簽署／數碼簽署 [見註釋]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業務印章

日期	簽署人職位 [見註釋]

註釋：(1) 本申請表格應由下列人士簽署：
(a) 獨資經營業務的東主；
(b) 合夥經營業務的合夥人之一；或
(c) 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的其他人士。

(2) 請注意，經由電郵提交的申請**必須透過下列數碼證書作數碼簽署**：
(a) 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機構）」；或
(b) 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機構 ID-Cert 類別二證書」。
而親身或以郵遞提交的申請則必須提供**親筆簽署**。

(3) 倘若申請人為獨資經營或合股經營公司，便須夾附商業登記證申請書副本。

(4) 倘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申請書必須由申請商號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申請商號簽署的人士簽署。有關授權書須由申請商號的一名董事簽署。無論屬哪種情況，申請商號亦須遞交載有董事和股東資料的最新周年報表。如在最新的周年報表印發後，股東去留情況有變動，便須遞交有關表格，例如表格ND2A或NN6的副本。

(5) 就本申請表格而言，「人士」一詞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和有限公司。

(6) 現提醒申請人，根據該方案獲豁免許可證的人士倘若違反或不遵守豁免許可證的條件，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倘若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條件，可遭檢控，及／或其根據該方案所獲的豁免可遭撤銷或暫停。